

臺北市政府 95.12.21. 府訴字第 09585039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

兼訴願代表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8 人因申請退還逾期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古地一字

第 09531245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等前委託案外人○○○以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4 日收件文山字第 6737 號登記申

請案，申辦被繼承人○○○（92 年 5 月 19 日死亡）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-○○、○○、○○-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5 筆土地之繼承登記，及以第 6738 號與第 6739 號登記案，申辦系爭地號土地抵繳稅款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，以 95 年 3 月 28 日文山字第 6737 至 6739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「……三、補正事項：……2. 本案逾期申請登記，請繳納登記費罰鍰 32,475 元……」等事由，通知訴願人等補正，訴願人等於 95 年 3 月 29 日繳

納系爭罰鍰。嗣訴願人等委由○○○以 95 年 7 月 6 日申請書，主張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（以下簡稱國稅局）95 年 4 月 26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502175 05 號函足資證明並無逾期申請登記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系爭罰鍰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953124 5100 號函復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代理○○○○等 8 人申請退還本所 95 年 3 月 24 日收件文山字第 6737~6739 號繼承、抵繳稅款登記費罰鍰一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本所受理旨揭登記申請案，係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4 年 12 月 22 日財北國稅徵

字第 0940115966 號函說明四：『.....於文到 30 日內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..  
....』核計應納登記費額 2 倍之罰鍰。復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5 年 4 月 26 日財北國稅徵字  
第 0950217505 號函僅係更正該局 94 年 12 月 22 日函之附件，並非將該函廢止，因此該局  
94

年 12 月 22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40115966 號函仍為有效，故本案已繳納之登記費罰鍰不應退還  
，.....」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8 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9 日補  
正

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  
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  
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 
1 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6 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  
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：「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。土地權利  
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

」

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：「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、房屋或其他實物  
抵繳稅款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  
機關以憑辦理抵繳。.....」

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：「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，其  
罰鍰計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，  
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。（二）可扣除  
期間之計算：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，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  
稅費期間，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予以全數扣除；其他情事  
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，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，方予扣  
除。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、贈與稅繳（免）納證明等項文件，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  
日期時，得依其申請，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。（三）罰鍰之起算：逾越法定登記期限  
未超過 1 個月者，雖屬逾期範圍，仍免予罰鍰，超過 1 個月者，始計收登記費罰鍰。（四  
）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：應依前 3 款規定重新核算，如前次申請已核計  
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，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 20 倍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被繼承人○○○於 92 年 5 月 19 日過世，訴願人等於 94 年 11 月 15 日發函請求國稅局准  
予以

部分土地、房屋抵繳遺產稅，經國稅局以 94 年 12 月 22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40115966 號  
函

准予抵繳，其中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須補送文件，於  
是訴願人等於 95 年 1 月 10 日發函國稅局補送文件，並請求俟准許後，連同前核准抵繳之  
土地一併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期間因為未收到回函，訴願人等遂於 95 年 3 月 24 日先行  
送件辦理已核准抵繳土地部分之繼承、抵繳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後國稅局以 95 年 4 月 26  
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50217505 號函同意訴願人等依 95 年 1 月 10 日函辦理，函中指明原  
抵

繳明細表及核辦事項表應予作廢，如此則該 94 年 12 月 22 日函已形同作廢，應以 95 年 4  
月

26 日之函件日期為認定有無逾期登記之標準。訴願人等辦理繼承、抵繳稅款所有權移轉  
登記，皆於 95 年 4 月 26 日前辦理完成，故無逾期登記事實，至為明確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等 8 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辦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 ○○  
小段○○地號等 5 筆土地之繼承及抵繳稅款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於 92 年 1  
1 月 13 日向國稅局申請展延遺產稅申報，經該局以 92 年 11 月 17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 
0920111

241 號函訴願人等 8 人核准延至 93 年 2 月 19 日以前申報，訴願人等於 93 年 2 月 6 日申  
報遺

產稅，限繳日期為 94 年 11 月 25 日。訴願人等於 94 年 11 月 16 日申請以繼承土地及房屋  
抵繳

遺產稅，經該局以 94 年 12 月 22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40 115966 號函復訴願人等，除本  
市

大同區○○段 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須於 95 年 1 月 10 日前補送相關資料  
外，同意其餘 21 筆土地之抵繳。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4 日收件文山字第 6737 號至  
第

6739 號繼承及抵繳稅款登記案、國稅局 94 年 12 月 22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40115966 號函

、  
遺產稅實物抵繳明細表及抵繳遺產稅核辦事項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次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等 8 人於 95 年 3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收件，而第 6737 號  
繼

承登記案原因發生日期為 92 年 5 月 19 日，且繼承登記案之法定申請期限為 6 個月，該 6 個

月期間予以扣除；又訴願人等於 92 年 11 月 13 日申請展延遺產稅申報至國稅局 94 年 12 月 22

日同意抵繳遺產稅之期間，原處分機關審認係不可歸責訴願人之期間，予以扣除。則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第 3 款規定計算罰鍰，第 6737 號繼承登記案已逾期 2 個月餘，應繳納登記費額 2 倍罰鍰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1,650 元（即 10,825 元×2 = 21,650 元）；另第 6738 號及第 6739 號抵繳稅款登記案原因發生日期為 94 年 12 月 22

日

，原處分機關審認抵繳稅款案得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 30 日內辦理，該 30 日期間及申報土地增值稅期間得予以扣除，則第 6738 號及第 6739 號抵繳稅款登記案亦已逾期 1 個月餘，應繳納登記費額 1 倍罰鍰，分別為 9,145 元及 1,680 元，核算系爭繼承及抵繳稅款登記案罰鍰合計為 32,475 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等主張應以 95 年 4 月 26 日之函件日期為認定有無逾期登記之標準乙節。查依國稅局 95 年 4 月 26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50217505 號函說明二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臺端申請坐落臺北市文山區○○段 ○○小段○○ 地號等 21 筆土地抵繳案，本局於 94 年 12 月

2

2 日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40115966 號函同意受理，核定抵繳價額為 66,444,800 元在案，另坐落臺北市大同區○○段 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……抵繳部分，本局同意受理，更正核定抵繳土地及建物……」內容觀之，僅係就訴願人等申請以大同區內標的抵繳部分予以更正，並非廢止該局 94 年 12 月 22 日函，尚不得視為不可歸責之原因而予以扣除；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等 8 人申請退還罰鍰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